

#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在认真核查了相关资料及事前认可的前提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987.19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